

0990150019 決定書全文

內政部訴願決定書(案號：)0990150019

訴願人：○○○ 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保全業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8 月 10 日北府警刑字第 0990127327 號處分書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文：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：

緣訴願人以 99 年 4 月 6 日(10)翔人字第 1000405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所屬警察局汐止分局查核擬僱用保全人員名冊，並自 99 年 4 月 14 日起至 99 年 5 月 19 日止僱用保全人員陳○○，於臺北縣中和市○○街 47 號之「上○紀」社區執行保全業務。經該分局以 99 年 4 月 16 日北縣警汐刑字第 0990012155 號函復訴願人所報保全人員陳○○審查不合格。惟陳○○實際執勤至 99 年 5 月 19 日，至同年月 20 日才離職。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保全業法第 10 條規定，違法僱用陳○○之事證明確，乃依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以 99 年 8 月 10 日北府警刑字第 0990127327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8 萬元罰

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，合予決定。

理由：

一、按保全業法第 10 條規定：「保全業應置保全人員，執行保全業務，並於僱用前檢附名冊，送請當地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僱用之。必要時，得先行僱用之；但應立即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查核。」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...三、違反第十條規定，對僱用之保全人員不送審查、經審查不合格而仍僱用或未送查核者。」又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十條所稱必要時，指保全業非先行僱用保全人員，即無法營運；保全業應於僱用後二日內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查核，當地主管機關並應於五日內核復。」。另依本部 92 年 6 月 6 日台內警字第 0920078181 號令頒「違反保全業法事件裁罰基準表」規定，違反保全業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，保全人員經審查不合格而仍僱用者，第 1 次罰鍰 18 萬元。違反本點規定僱用之保全人員人數 1 人者，處罰鍰 18 萬元，每增加 1 人，罰鍰酌加 1 萬元，至高不得逾越法定上限 50 萬元。

二、本件訴願人以 99 年 4 月 6 日(10)翔人字第 1000405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所屬警察局汐止分局查核擬僱用保全人員名冊，並自 99 年 4 月 14 日起至 99 年 5 月 19 日止僱用保全人員陳○○，於臺北縣中和市○○街 47 號之「上○紀」社區執行保全業務。經該分局以 99 年 4 月 16 日北縣警汐字第 0990012155 號函復訴願人，所報保全人員陳○○審查不合格。惟陳○○實際執勤至 99 年 5 月 19 日，至同年月 20 日才離職。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保全業法第 10 條規定，違法僱用陳○○之事證明確，乃依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以 99 年 8 月 10 日北府警刑字第 0990127327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8 萬元罰鍰。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三、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已解僱陳○○後，始調查發現，與訴願人於僱用中被發現有別；又法規尚無規定經審查不合格應於一定期間予以解僱始為合法，公司仍有人事作業之處理時間，並非有意於審查不合格而仍僱用等節，經查：

〈一〉保全業法之制定，係以確保國民生命、財產之安全為目的，此觀保全業法第 1 條規定自明，當初立法即將保全業

列為特許營業，有別於一般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或營利事業。又同法第 10 條有關保全人員送審規定及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係鑑於保全業攸關社會治安與民眾生命、財產權益至鉅，為確保保全業之服務品質與保全人員之素質而設。即為避免保全業僱用未符合規定之保全人員，而侵害消費民眾之權益，故原則上保全業於僱用前，應即送請當地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方得僱用；但為增加企業經營彈性與維持業者之競爭優勢，必要時，得先行僱用之，但應於先行僱用後 2 日內即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查核。

〈二〉本件訴願人於 75 年 11 月 22 日經核准設立經營保全業務，為依法核可設立之保全公司，對於經營保全業應遵守之義務應知之甚詳。訴願人明知擬聘用之保全人員應先送請原處分機關審查，經審查無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之消極資格者，方得聘用，惟訴願人卻未待訴外人陳○○資格審查結果，即聘用其執行保全業務，其任職期間為 99 年 4 月 14 日起至 99 年 5 月 19 日止，有訴願人之稽核室副處長黃○○及該公司派於「上○紀」社區之保全人員滕○○調查筆錄及訴外人陳○○之值勤時數表及簽到簿影本附卷為憑。嗣於 99 年 4 月 21 日收受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 99 年 4 月 16 日北縣警汐字第

0990012155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陳○○不具擔任保全人員之資格後，仍持續聘僱其於「上○紀」社區擔任保全人員至 99 年 5 月 19 日，則訴願人明知其聘用之保全人員不合格，已違反保全業法第 10 條規定，仍持續違法聘用，未慮及「上○紀」社區住戶之權益，故意違法之事證明確，另原處分機關所屬警察局於訴外人陳○○離職後始對相關人調查，亦無礙訴願人之違規行為，是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以 99 年 8 月 10 日北府警刑字第 0990127327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8 萬元罰鍰，核無不當，併予指明。

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曾中明

委員傅孟融

委員黃松棋

委員劉文仕

委員張文蘭

委員陳榮順

委員洪文玲

委員王珍玲

委員陳顯武

委員林三欽

委員顏愛靜

中華民國 099 年 11 月日

部長江宜樺

如不服本訴願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